



# 房屋租赁协议

甲方：(出租方) 李涛

乙方：(承租方) 张浩

依据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愿将位于 不夜城55号 商用房屋 三间，楼  
面积 100 平方米，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甲方愿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5年，自 2018年8月20日  
至 2023年8月20日，年租赁费 10000 元。

三、其他费用：水、电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：李涛

乙方：张浩 18653872868

2018年8月20日

